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佳豪可換股票據的一項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0年9月21日及2020年11月19日之公佈和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修訂契據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2020年11月25日完成。佳豪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2017年（5月）可換股票據、本金餘額為11,280,000港元之2017年（9月）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2019年可換股票據）之4厘票面息率、經調整兌換價為0.25港元（可予調整）、於2024年8月28日到期，已由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項下之條款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